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114.04.1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幹部會議修正

## 一、依據：

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遵守團體秩序和公共道德的美德，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的個性。

## 三、生活公約

(一)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特訂定宿舍規定及採取獎懲記、扣點制度。

生活公約準則：

- 1.門禁：為保護同學安全，門禁時間為每日 2330 時~翌日 6 時。工讀應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且宿舍為團體生活，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校外工讀時間不得抵觸門禁時間。
- 2.請假：學生因故需外宿者，最遲於外宿前 1 天先向自治幹部請假，並填寫線上假單，經自治幹部及宿舍輔導人員核可後方可外宿，每學期不超過 15 次(特殊事故除外)。
- 3.點名：每週實施晚點名(約 23 時~23 時 30 分實施)實際實施日期依生輔組公告，請同學配合自治幹部確實清點人數，點名未到者請於回宿後找自治幹部說明原因，晚歸及未到者將視情節輕重扣點處理，累計 3 次即通知相關師長輔導，情節嚴重者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
- 4.安寧：宿舍區域晚上 22 時後，不得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如音響、搬移重物)、寢室請熄大燈開小燈、使用電腦音響請戴耳機、盥洗動作放輕、嚴禁跑步、走路時拖鞋勿拖拉地面、打電話請輕聲，進出寢室開關門請放輕、尊重宿舍安寧，及避免同學自修或睡眠，平時也請注意聲響，並降低音量。；盥洗與洗滌衣物應於 23 時前完成，夜間 23 時至隔日 7 時避免使用洗衣、脫水及烘乾設備，並且降低音量，以免妨礙同學自修或睡眠
- 5.整潔：宿舍環境整潔為每位住宿生之責任，請維護寢室內個人與公共區域之清潔，垃圾需自行丟棄，嚴禁將垃圾堆置於寢室內或宿舍走道、交誼廳等公共區域，由學生輪流打掃，輪流次序由自治幹部排定及督促，如遇請假自行覓妥代理人，宿舍不定期作寢室整潔評分。
- 6.禮節：進入他人寢室必須敲門，經他人同意後才可進入，請注意禮節與講話音量；勿單獨在他人寢室內，以免發生紛爭時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或困擾。
- 7.公德：
  - (1)離開寢室無室友在寢室內時應將冷氣、電燈關閉，並且上鎖。
  - (2)使用公共區域時請勿大聲喧嘩、聊天等影響他人；無人使用時應關閉電燈與冷氣電源。
  - (3)公共設施請善愛惜使用，如有毀損，照價賠償。
- 8.網路：同學基於學術課業上需要使用網路，請同學發揮自治自律精神，學習正當使用網路資源，切勿浪費時間與資源；更不可利用網路進行不法行為。
- 9.安全：
  - (1)嚴禁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經查獲違反規定者，除依住宿管理規定處理外，情節嚴重者將飭令搬離宿舍，並依校規處分。
  - (2)個人電器用品開放攜帶電腦、吹風機、手機及電鬍刀充電器，其餘所有電器用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均嚴禁攜入宿舍，經查獲違反規定且不聽勸導者，除依校規處理外並飭令搬離宿舍。
- 10.記點：為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高尚品德，發揮主動互助精神，經宿舍輔導人員、自治會幹部考核，依宿舍住宿規定與獎懲處理要點予以記點獎勵。其紀錄可當申請續住考核依據之一。

11.扣點：凡住宿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輔導人員、自治幹部發現，陳請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另執行違規扣點，達十五點通知家長，滿二十點交由學生事務處裁定後勒令退宿，限一週內搬離宿舍，且不得再申請住宿，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辦；全體住宿生之扣點紀錄並列為申請續住考核重要依據。

表現良好記點標準如下：

1. 協助宿舍幹部執行宿舍勤務、活動表現優異者。	記二點
2. 通報教官、宿舍輔導人員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屬實者。	記二點
3. 整潔評比表現優異者。	記二點
4. 其他事蹟帶動宿舍良好風氣或足以當作同學表率者。	記二點
5. 宿舍活動表現優異者。	記二點
6.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	記二點

住宿規定及扣點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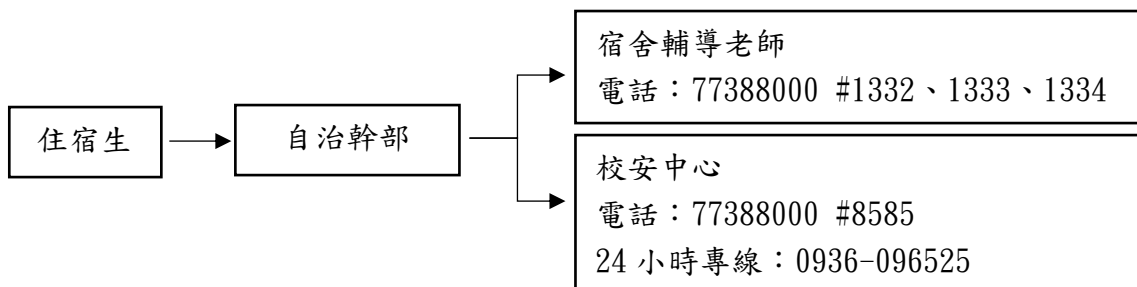
違規項目	處罰方式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勒令退舍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勒令退舍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勒令退舍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勒令退舍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勒令退舍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勒令退舍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勒令退舍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勒令退舍
9. 有自傷或傷人行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勒令退舍
10. 於宿舍區從事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嚴重者。	扣十五點
11. 儲放危險、違禁物品及易燃物者。	扣十五點
12. 攀爬窗台、圍牆與天井者。	扣十五點
13. 留宿當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士或有其他嚴重干擾他人之行為者。	扣十五點
14. 於宿舍、閱覽室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屢勸不聽者。	扣十五點
15. 蓄意破壞他人物品屬實者。	扣十五點
16. 於宿舍從事實驗、噴漆、私接電源開關者(含私接電視打電動等)。	扣十五點
17. 蓄意破壞撕毀宿舍公告者。	扣十點
18. 酗酒鬧事情節較輕者。	扣十點
19. 在宿舍空間吸煙者。	扣十點
20. 在宿舍使用高耗電能之電器用具者。	扣十點
21. 於社區騎樓逗留喧嘩，影響社區安寧者。	扣十點
22. 違反門禁管制屢勸不改者。	扣十點
23. 有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扣十點
24. 拒絕學校分配之同住室友進住者。	扣十點
25. 非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而擅自開啟或由安全門進出者。	扣十點
26. 擅自帶當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士進入宿舍區域者。	扣十點
27. 擅自拆卸紗窗或門窗等行為者。	扣十點
28. 於宿舍區從事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善良風俗之活動輕微者。	扣十點
29. 佔用宿舍網路頻寬屬實屢勸不聽者。	扣十點

違規項目	處罰方式
30. 利用網路散播不實謠言傷害他人者。	扣十點
31. 播放音樂或玩遊戲影響他人屢勸不聽或態度惡劣者。	扣十點
32. 不服從宿舍輔導人員、自治幹部，且態度惡劣者。	扣十點
33.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者。	扣十點
34. 飲水機、洗手台、馬桶亂倒廚餘或可能導致水管阻塞物者。	扣十點
35. 未按分配之床位進住並私自互換床位者；或私自於他人寢室過夜者(含容許他人於自身寢室過夜者)。	扣十點
36. 非實際進出宿舍，卻以學生證任意刷刷卡機玩鬧者。	扣十點
37.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含宿舍晚點名未到) 30 分鐘以上，當學年第三次(含)以上。	扣八點
38. 無故未依公告入宿、離宿者。	扣五點
39. 私自拆閱他人信件者。	扣五點
40.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扣五點
41.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商品者。	扣五點
42. 在宿舍內從事籃、排、棒、壘、足、滑板、溜冰等活動者。	扣五點
43.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扣五點
44. 在宿舍堆放私人物品及堆積垃圾影響公共衛生或有礙觀瞻者。	扣五點
45. 在宿舍嚼食檳榔者。	扣五點
46. 在宿舍區域存放或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扣五點
47.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含宿舍晚點名未到) 30 分鐘以上。	扣五點
48. 在寢室佔用空床位擺放私人物品(含衣櫃、桌子等)	扣五點
49.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含宿舍晚點名未到) 30 分鐘以內，當學年第三次(含)以上。	扣五點
50. 打開宿舍大門後不關閉，使其他住宿生未實名刷卡進入宿舍。	扣五點
51. 借用之宿舍臨時卡遺失。	扣五點
52. 未落實實名制，未依規定刷學生證，當學年勸導三次(含)以上。	扣五點
53. 學生證(含借用之臨時卡)遺失，未於三個工作日向宿舍輔導師長申請借用臨時卡，第四天(含)以上。	扣三點
54. 違反門禁管制時間(含宿舍晚點名未到) 30 分鐘以內。	扣二點
55. 未帶學生證進出宿舍，以致借用臨時卡第六次(含)以上。	扣二點
56.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衛生、秩序之行為依情節之輕重酌予記點。	

四、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五、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列為評審操行依據之一，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家長、監護人、導師或教官，期收共同策勵管教之效。

六、如遇緊急事故或問題應逐級迅速反映俾便協助處理，報告程序如下(如自治幹部不在，可直接向宿舍輔導老師或校安中心報告)：



七、本公約未規定事項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